

臺南市黎明高級中學 111 學年度教師甄選簡章

一、依據：教師法、教育人員任用條例、教師評審委員會組織辦法暨實施細則、中小學兼任代課及代理教師聘任辦法、110 學年度第二學期教評會會議決議

二、甄選科別、名額及方式：

科別	國文科	化學科
名額	代理教師各 1 位	
甄選方式 成績比率	實體教甄： 筆試、面試、試教 (30%、35%、35%)	線上教甄： 試教、專業面試、行政面試 (35%) (30%) (35%)
備註	1. 須有任教科目合格教師證書。 2. 代理教師須兼任導師或行政職。 3. 代理教師代理期間若表現良好，經教評會開會決議通過，可直接升為正式專任教師。 4. 學校會視疫情決定以實體或線上教甄的方式進行。	

三、甄選公告時間、方式：

(一) 公告時間：

招考公告時間	111 年 5 月 05 日(四)下午 13:00 至 111 年 5 月 20 日(五)中午 12:00 止
--------	--

(二) 公告方式：

1. 公告於本校網頁(網址：<http://www.lmsh.tn.edu.tw>)
2. 公告於台師大、彰師大及高師大網站
3. 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網站。(http://www.tpde.edu.tw)
4. 全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教師選聘網(<http://tsn.moe.edu.tw>)
5. 勞動部勞動力發展署台灣就業求才通(<https://www.taiwanjobs.gov.tw>)

四、報名及甄選日期、時間及方式：

(一) 報名日期：即日起至 111 年 5 月 20 日(五)中午 12:00 止。

(二) 報名方式：採通訊報名或親送，請檢附相關證明文件一併寄送至本校人事室，掛號寄出(郵戳為憑)或親送本校人事室。地址：72148 臺南市麻豆區井東里磚子井 141 號 臺南市黎明高級中學人事室 收

(三) 甄選日期及時間：111 年 5 月 23 日至 111 年 5 月 27 日(時間另行 e-mail 通知)

五、報名資格條件：

- (一) 具相關科系學士或碩士學位之中等學校合格教師。
- (二) 已通過教師資格檢定考試之教師。

六、報名及甄選進行注意事項：

(一) 將下列資料寄至本校人事室，以進行書面資料審查：

1. 手寫報名表（格式如附件一）。
2. 大學以上學歷證件影本（持國外證書應附中文翻譯及駐外單位驗證之證明）。
3. 報考科別之合格教師證書影本或教師資格檢定考試成績通知單影本。
4. 國民身份證(正反面)及健保卡影本。
5. 中等學校專任合格教師任教年資證明(服務證明書、成績考核通知書或聘書)影本。
6. 履歷自傳（格式不拘）。
7. 警局無犯罪證明(良民證)。
8. 最近三個月內二吋脫帽半身相片兩張。

(二) 通過書審者由人事室電話通知參加複選，複選當日先至本校人事室檢驗個人身份證明文件正本並完成報到手續。(若為線上教甄則於通知錄取報到時再驗)

(三) 報名人員如有下列各款情事之一，取消應考資格(已聘任者解除聘約)外，並依相關規定議處，其涉及刑責部份，另移送法辦。

1. 證件或資料有偽造、變造不實者。
2. 冒名頂替者。
3. 具教師法 14 條規定不得聘任為教師之情事或教育人員任用條例第 31 條或第 33 條規定之情事者。
4. 經「全國不適任教師查詢系統」登載列為不適任教師者。
5. 經查閱有性侵害犯罪加害人登記資料者。

七、甄選方式：需通過書審初選後才能進入複選。

(一) 初選（資格審查）

1. 學歷證件以任教科目之學位（分）證書為準。
2. 年資證明需由服務學校開列證明書或考績通知書或聘書，若無法開列請提供其他可資證明文件。(無者可免附)
3. 表列所有證明文件影印本請自行利用 A4 紙張依序排列，請務必備妥證明文件，不另行補件。
4. 初選結束後，人事室會以 e-mail 通知所有報名教師初選結果，故 e-mail 請填寫正確、清楚，報名者資料由本室留存，不予返還。

(二) 複選（依上第二、甄選科別、名額及甄選方式進行）

1. 通過初選並參加筆試者，須於複選當日依本校通知的報到時間前至人事室繳驗個人身份證明文件正本，並繳交報名費(新臺幣伍佰元整)，以領取准考證，完成報到手續。
2. 實體教甄試教教室有投影設備，若要使用電腦或其他設備者請自備，台下會安排學生聽課，教室後面會有評分委員觀課，試教過程會全程錄影，影片將提供給教評會委員會議時參考使用。
3. 筆試、試教範圍及甄試當天的時程表，人事室會另以 e-mail 的方式通知考生，故報名表上的電子信箱請務必正確填寫清楚，並記得去收信。

註：最後依甄選方式成績總和高低為錄取標準。

八、甄選結果：複選結束後一週內公告錄取名單於本校網站，並個別通知錄取者應聘。

九、擬予聘任人員，經校方通知後，如逾期未應聘，取消其應聘資格，由備取人員遞補之。

十、本校辦理甄選作業由人事單位主辦，試務工作由教務處承辦，其他單位協辦。

十一、本簡章如有未盡事宜，則依相關法令規定辦理。

附註：【參考條文】

教師法第 14 條

教師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者，應予解聘，且終身不得聘任為教師：

- 一、動員戡亂時期終止後，犯內亂、外患罪，經有罪判決確定。
- 二、服公務，因貪污行為經有罪判決確定。
- 三、犯性侵害犯罪防治法第二條第一項所定之罪，經有罪判決確定。
- 四、經學校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或依法組成之相關委員會調查確認有性侵害行為屬實。
- 五、經學校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或依法組成之相關委員會調查確認有性騷擾或性霸凌行為，有解聘及終身不得聘任為教師之必要。
- 六、受兒童及少年性剝削防制條例規定處罰，或受性騷擾防治法第二十條或第二十五條規定處罰，經學校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確認，有解聘及終身不得聘任為教師之必要。
- 七、經各級社政主管機關依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第九十七條規定處罰，並經學校教師評審委員會確認，有解聘及終身不得聘任為教師之必要。
- 八、知悉服務學校發生疑似校園性侵害事件，未依性別平等教育法規定通報，致再度發生校園性侵害事件；或偽造、變造、湮滅或隱匿他人所犯校園性侵害事件之證據，經學校或有關機關查證屬實。
- 九、偽造、變造或湮滅他人所犯校園毒品危害事件之證據，經學校或有關機關查證屬實。
- 十、體罰或霸凌學生，造成其身心嚴重侵害。
- 十一、行為違反相關法規，經學校或有關機關查證屬實，有解聘及終身不得聘任為教師之必要。

教師有前項第一款至第三款規定情形之一者，免經教師評審委員會審議，並免報主管機關核准，予以解聘，不受大學法第二十條第一項及專科學校法第二十七條第一項規定之限制。

教師有第一項第四款至第六款規定情形之一者，免經教師評審委員會審議，由學校逕報主管機關核准後，予以解聘，不受大學法第二十條第一項及專科學校法第二十七條第一項規定之限制。

教師有第一項第七款或第十款規定情形之一者，應經教師評審委員會委員三分之二以上出席及出席委員二分之一以上之審議通過，並報主管機關核准後，予以解聘；有第八款、第九款或第十一款規定情形之一者，應經教師評審委員會委員三分之二以上出席及出席委員三分之二以上之審議通過，並報主管機關核准後，予以解聘。

教育人員任用條例第 31 條

具有下列情事之一者，不得為教育人員；其已任用者，應報請主管教育行政機關核准後，予以解聘或免職：

- 一、曾犯內亂、外患罪，經有罪判決確定或通緝有案尚未結案。
- 二、曾服公務，因貪污瀆職經有罪判決確定或通緝有案尚未結案。
- 三、曾犯性侵害犯罪防治法第二條第一項所定之罪，經有罪判決確定。
- 四、依法停止任用，或受休職處分尚未期滿，或因案停止職務，其原因尚未消滅。
- 五、褫奪公權尚未復權。
- 六、受監護或輔助宣告尚未撤銷。
- 七、經合格醫師證明有精神病尚未痊癒。
- 八、經學校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或依法組成之相關委員會調查確認有性侵害行為屬實。
- 九、經學校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或依法組成之相關委員會調查確認有性騷擾或性霸凌行為，且情節重大。
- 十、知悉服務學校發生疑似校園性侵害事件，未依性別平等教育法規定通報，致再度發生校園性侵害事件；或偽造、變造、湮滅或隱匿他人所犯校園性侵害事件之證據，經有關機關查證屬實。
- 十一、偽造、變造或湮滅他人所犯校園毒品危害事件之證據，經有關機關查證屬實。
- 十二、體罰或霸凌學生，造成其身心嚴重侵害。
- 十三、行為違反相關法令，經有關機關查證屬實。

教育人員有前項第十三款規定之情事，除情節重大者及教師應依教師法第十四條規定辦理外，其餘經議決解聘或免職者，應併審酌案件情節，議決一年至四年不得聘任為教育人員，並報主管教育行政機關核定。

第一項教育人員為校長時，應由主管教育行政機關予以解聘，其涉及第八款或第九款之行為，應由主管機關之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或依法組成之相關委員會調查之。

被告為教育人員之性侵害刑事案件，其主管教育行政機關或所屬學校得於偵查或審判中，聲請司法機關提供案件相關資訊，並通知其偵查、裁判結果。但其妨害偵查不公開、足以妨害另案之偵查、違反法定保密義務，或有害被告訴訟防禦權之行使者，不在此限。

為避免聘任之教育人員有第一項第一款至第十二款及第二項規定之情事，各主管機關及各級學校應依規定辦理通報、資訊之蒐集及查詢；其通報、資訊之蒐集、查詢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之辦法，由教育部定之。

本條例中華民國一百零三年一月三日修正之條文施行前，因行為不檢有損師道，經有關機關查證屬實而解聘或免職之教育人員，除屬性侵害行為；性騷擾、性霸凌行為、行為違反相關法令，且情節重大；體罰或霸凌學生造成其身心嚴重侵害者外，於解聘或免職生效日起算逾四年者，得聘任為教育人員。

教育人員任用條例第 33 條

有痼疾不能任事，或曾服公務交代未清者，不得任用為教育人員。已屆應即退休年齡者，不得任用為專任教育人員。

臺南市黎明高級中學 111 學年度教師甄選報名表

准考證號碼：

(准考證號碼由校方填寫)

報考科別： 國文科 化學科

姓名		性別		出生日期	民國	年	月	日	貼照片處
現職				身份證字號					
戶籍地址				聯絡電話					
通訊地址				手機					
電子信箱	(必填)			婚別	<input type="checkbox"/> 已婚 <input type="checkbox"/> 未婚				
學歷	學校名稱	部別	科系	組別	起訖年月				
					民國 年 月至民國 年 月				
					民國 年 月至民國 年 月				
					民國 年 月至民國 年 月				
教師證書 登記科別 及字號	登記科目名稱				教師證書字號				
經歷	曾服務之 機關學校	職稱	起訖年月	曾服務之 機關學校	職稱	起訖年月			
			民國 年 月 至 民國 年 月			民國 年 月 至 民國 年 月			
			民國 年 月 至 民國 年 月			民國 年 月 至 民國 年 月			
			民國 年 月 至 民國 年 月			民國 年 月 至 民國 年 月			
			民國 年 月 至 民國 年 月			民國 年 月 至 民國 年 月			
迴避事項請告知：									
是否有親戚或朋友、同學在本校教書或工作。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姓名： 關係：									
繳驗證件檢核 (共 張)	<input type="checkbox"/> 大學以上學歷證件影本				<input type="checkbox"/> 報考科別合格教師證書影本				
	<input type="checkbox"/> 身份證及健保卡影本				<input type="checkbox"/> 教師資格檢定考試成績通知單				
<input type="checkbox"/> 學歷證件影本(張)				<input type="checkbox"/> 退伍令或免役證明(男性)					
<input type="checkbox"/> 經歷證件影本(張)				<input type="checkbox"/> 自傳					
報考人簽章	以上報名表各欄均詳實填寫 年 月 日								